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2 年召开了其第 110 届会议，

在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报告六的基础上，进行了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一般性讨论，

1. 通过了以下若干结论；
2. 提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指导国际劳工局予以落实；
3. 要求总干事：
 - (a) 制定一项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落实这些结论，供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 (b) 将这些结论传达给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 (c) 在编制今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及调动预算外资源时，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

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结论

I. 导言

1. 以《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的《费城宣言》为指导，该《宣言》确认“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和“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创造条件应构成各国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2.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和体面劳动的使命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即旨在平衡劳动世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助力构建人类、地球、繁荣、和平、合作与团结的更美好未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减少不平等。

3. 考虑到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和《2021 年国际劳工组织全球行动呼吁：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以人为本复苏》，明确承认社会互助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正义、体面劳动、生产性就业和提高所有人生活水平的一个适当手段。
4. 认识到自劳工组织成立以来社会互助经济与其使命相关，因此其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与标准有关的行动等一直领导着社会互助经济的促进工作。社会互助经济虽并非新生事物，但自本世纪初以来，其政策重要性和关注度显著提高。《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承认了社会互助经济对减少贫困、包容性社会、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促进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贡献。

II. 社会互助经济的定义

5. 社会互助经济包括从事经济、社会和环保活动，服务于集体和/或大众利益的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它们所遵循的原则是自愿合作和互助、民主和/或参与性治理、自主和独立以及在盈余和/或利润以及资产分配和使用上以人和社会目的至上，而非资本至上。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追求长期生存性和可持续性，及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渴望在所有经济行业进行运营。它们践行一套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其运营本身所固有的，与关爱人类和地球、平等和公平、相互依存、自治、透明度和问责以及实现体面劳动和生计相一致。根据国情，社会互助经济包括合作社、协会、互助会、基金会、社会企业、自助团体和其他按照社会互助经济价值观和原则运营的实体。

III. 应对挑战和抓住机遇的指导原则

6. 在抓住机遇，促进体面劳动和社会互助经济，实现以人为本的劳动世界未来时，成员国在考虑到国情的情况下，应当：
 - (a) 考虑社会互助经济对体面劳动、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正义、可持续发展及提高所有人生活水平的贡献；
 - (b) 认识到在人们向往对个人和地球而言富有意义的体面劳动的时代，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作为能够有助于为工作赋予意义的行动方之一可以发挥的作用；
 - (c) 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他人权以及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在所有类型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中；
 - (d) 重视社会互助经济立足于本地及其对已有和创新的解决方案的贡献，以提供体面劳动机会，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处于弱势境地人员，特别是妇女的需求，包括在农村地区；
 - (e) 制订一个包容性、综合、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来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包括针对处于弱势境况的群体，同时承认照护和无报酬工作的价值；

- (f) 在以下方面考虑到有必要特别关注社会互助经济工人和经济实体：设计、实施和监测各种战略和措施，以处理非正规经济的根源问题，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实现体面劳动和建立普遍、适足、全面、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
- (g) 按照《2007 年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结论》所述，考虑可持续企业对体面劳动的贡献；
- (h) 承认并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其他企业之间的互补性，以更好地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 (i) 承认并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对公正数字化转型的贡献；
- (j) 考虑到社会互助经济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尊重人的尊严、建设社区和促进多样性、互助共济以及对传统知识和文化的尊重，包括在土著和部落居民中；
- (k) 评估社会互助经济抵御危机和保住工作岗位的潜力，包括在中小型企业中，特别是在某些通过向工人所有权过渡而进行企业重组的情况下。

7. 但是，成员国需要考虑若干挑战：

- (a) 除了与许多中小微型企业共同面临的困难，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还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包括对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不利的环境，例如缺乏充分参与、加剧非正规性的政策、贫困、债务、法律不确定性、法治薄弱、融资途径不足、不公平的竞争和贸易实践以及在促进有利环境条件上的其他缺陷；
- (b)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更好地获得金融服务，包括，凡适宜时，通过多种特定金融措施和工具；
- (c)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可持续企业为公正过渡到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做出贡献，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考虑到各种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挑战；
- (d) 通过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横向、纵向和交叉组织，承认并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在提高生产力方面的作用，根据《1998 年在中小型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利用与其他企业的互补性和可能实现的协同作用，投资于能力发展和终身学习以及技术和基础设施；
- (e) 确保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工人受益于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以便能够通过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社会对话，制定直接影响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工人的措施，并，凡适宜时，与所涉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相关代表组织进行社会对话；
- (f) 需要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在构建社会包容性方面的潜力，特别是涉及妇女、青年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如失业人员、残疾人、移民工人和土著居民；
- (g) 根据《第 193 号建议书》，必须打击伪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及其规避劳动和其他立法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以及打击可能与合规企业和负责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进行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IV. 政府和社会伙伴的作用

8. 成员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他人权和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包括在所有类型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中。
9. 政府在国际劳工局支持下，应当：
 - (a) 根据国际劳工标准，构建符合社会互助经济性质和多样性的有利环境，以促进体面劳动，最充分地发挥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潜力，助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企业；
 - (b) 根据劳工组织《第 193 号建议书》，通过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并以不低于给予其他形式企业的条件对待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确保公平竞争环境；
 - (c) 根据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他人权和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标准，制定政策，促进为所有人创造高质量就业，包括在社会互助经济中，支撑强劲、包容性、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经济复苏；
 - (d) 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国家发展、复苏和就业战略，以支持促进就业、宏观经济、税收、产业、社会、环境和其他政策促进公正的数字化和环境过渡，减少不平等；
 - (e) 承认社会互助经济在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中的作用，支持所有工人和实体，包括社会互助经济中的工人和实体向正规经济转型；
 - (f) 提高社会互助经济对国内和全球供应链中体面劳动的贡献，包括通过发展公平、平等、可持续的贸易以及社会互助经济实体之间其他形式的合作；
 - (g) 加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各级(包括本地和区域)公共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互动与伙伴关系；
 - (h) 根据《第 193 号建议书》，推行支持的措施，以便得以利用信息、资金、市场、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监管得当、对社会负责的公共采购，特别是对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处于弱势境地的人员而言；
 - (i) 凡适宜时，确保促进社会互助经济的措施能够推动社会创新、生产力、技能开发、创业和协作，同时保护和弘扬土著和部落居民的传统和文化；
 - (j) 采取措施，推进反腐和善政，便利注册，并简化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可持续企业发展及向正规经济转型的行政管理程序；
 - (k) 建立在国家结构内部和国家结构之间开展社会互助经济相关政策部际协作和协调的机制；
 - (l) 加强劳动监察，促进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伙伴和社会互助经济代表之间的协作，以防止、抑制和处罚伪社会互助经济实体、非法行径和侵权行为，从而保护工人，保持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 (m) 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各级公共教育，投资于社会互助经济工人和实体的教育和培训，包括金融知识方面教育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韧性和成效；

(n) 改善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统计工作，例如通过卫星账户及国家统计局和社会互助经济机构代表之间的合作，为制定和实施政策提供参考。

10. 社会伙伴应当秉持相互协作和积极主动的态度，围绕社会互助经济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社会对话，分享知识和交流经验，特别是在社会互助经济中促进体面劳动的良好做法。
11. 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应当致力于推行普遍、适足、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促进获得终身学习和培训的机会；推动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并努力营造没有暴力和骚扰的环境。
12. 雇主组织可以酌情考虑将会员资格扩展至希望成为会员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并为其提供充足的支持服务。雇主组织还可以帮助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加入商业网络和拓展合作伙伴，从而助力其进一步发展，增强商业潜力、创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并为其进入国际市场和获得机构融资提供便利。
13. 在追求促进经济活动中的民主和社会正义以及人权和劳工权利方面，工人组织与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工人组织支持并维护社会互助经济中工人的权益，而这种连结应当得到加强，包括通过提高社会互助经济工人对自身劳动权利的认识，并吸收他们加入工会；支持他们自行组建工会和开展集体谈判；发展伙伴关系和组建联盟以实现共同目标；以及提高社会互助经济工人的关注度。工人组织还可以酌情向特别是处于创建阶段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提供投入和咨询建议，促进为工会成员提供来自社会互助经济的商品和服务，并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组建做出贡献。

V. 国际劳工局的作用

14. 根据劳工组织的章程授权，劳工局应当促进建立和发展强大且有韧性的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同时考虑到成员国不同的现实和需求(包括社会互助经济的不同发展程度)以及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附件载有一份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有关体面劳动和社会互助经济的文书的不完全清单。
15. 根据《百年宣言》的要求，劳工组织必须着力于推动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和可持续企业营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创造体面工作、生产性就业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
16. 劳工局为促进社会互助经济发展、创建一个以人为本的体面劳动未来而采取的行动，应当与相关伙伴一道，侧重于：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开展宣传活动；开发知识；交流和传播良好做法；提供培训和教育；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促进发展合作。更具体地说，劳工局应当致力于：
 - (a) 支持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努力为可持续企业营造一个有利环境，并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营造有利环境，以破除法律和制度性障碍，包括通过制定以下各领域的政策框架：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生产力挑战；创造体面工作，包括为年轻人和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技能开发和获得优质教育培训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不歧视；消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向环境可持续性公正过渡，以及公正数字化转型；

- (b) 增进对社会互助经济的了解，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传播研究成果以及为三方成员、学术机构、公众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社会互助经济对体面劳动的贡献；
- (c) 支持成员国进一步制定方法框架以衡量社会互助经济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并支持其收集和整理关于社会互助经济的可比、及时、可靠的统一数据，同时与社会互助经济网络和代表机构、国家统计局以及有助于促进体面劳动的国际组织合作，努力制定有关社会互助经济的国际统计准则，并研究建立一个社会互助经济数据国际观察站的可能性；
- (d) 进一步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劳工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内的发展合作项目以及劳工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重点是建设社会伙伴在加强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机构发展方面的能力；
- (e) 加大和加快劳工局对制定综合国家战略和针对性计划的支持力度与支持步伐，在这些战略和计划中，社会互助经济实体可在诸如促进照护经济中的体面劳动以及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等紧迫领域发挥作用；
- (f) 促进社会互助经济网络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使其受益于有利于自身发展和有助于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支持服务和建议；
- (g) 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培训，以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中的体面劳动，这类培训旨在支持社会互助经济实体的发展，从而提高其生产力、复原力、社会贡献和福祉水平；
- (h) 就有效执行适用于社会互助经济的劳动立法或其他工作场所相关立法为劳动监察机构制定指南并提供培训，以确保社会互助经济实体既不会出于规避劳动法的目的而成立，也不被用于规避劳动法或被用于建立隐性雇佣关系；
- (i) 更好地将社会互助经济纳入《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相关成果目标、产出和指标，并探索各种途径增加分配给劳工局在社会互助经济领域开展工作的资源；
- (j)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与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一道，在全劳工局范围内重启促进社会互助经济的协调机制；
- (k) 通过在联合国社会互助经济机构间任务组的工作，加强其在社会互助经济问题上的领导地位，以推进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协调，从而通过有关社会互助经济的全球行动，将国际劳工标准纳入有利于就业的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主流；
- (l) 维持、加强并尽可能扩大与社会互助经济相关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协调在推出政策指导和工具以增强和补充现有框架和协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附件：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有关体面劳动和社会互助经济的文书的不完全清单

基本公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2014 年议定书》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治理公约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其他技术公约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
-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建议书

-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
- 《1955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第 99 号)
- 《1955 年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00 号)
-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建议书》(第 104 号)
- 《1961 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第 122 号)
- 《1968 年租佃农户和分成农户建议书》(第 132 号)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第 149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
-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
-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
-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

决议

- 《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 - 国际劳工大会, 2007 年 6 月
- 《关于促进农村就业以推动减贫的决议》 - 国际劳工大会, 2008 年 6 月

宣言

- 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经 2022 年修正的《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 《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联合国文书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